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劉山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c214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30131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 (32633911_1130131126_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得否列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採計評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113024757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陞任評分標準表基本選項之「學歷考試」評比項目所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採計評分之認定標準；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2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得採計。惟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倘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職務適任性之「專業或技術能力」說明二之規定酌予加分。

大理高中 1130715



NGAA1136008404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2024/07/15
10:38:24

裝

訂

19

線